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顏銘漢
案由	聲請人為退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0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3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但書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94號顏銘漢聲請案